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29139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丰精工”）《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七丰精工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编制《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七丰精工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七丰精工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七丰精工2023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以下无正文]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29139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0 年第二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该方案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4022 号）核准，公司 2020 年 1 月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 8 位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890,000 股，发行价为 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67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32,500.00 元（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537,500.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7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 17-00001 号验资报告。

2、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00 万股（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2年4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340,188.6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659,811.33元。募集资金到账日期为2022年4月1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5月1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36055号验资报告。

2022年5月，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74,09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44,5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908,091.3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36,448.66元。募集资金到账日期为2022年5月16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5月16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31390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2020年第二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685,324.64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20,417,960.18元，本年度使用267,364.46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20,685,324.64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00元，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670,000.00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15,324.64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使用，本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2、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711,458.97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40,238,357.97元，本年度使用14,473,101.00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54,711,458.97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8,653,913.02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9,396,259.99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3,969,112.00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3,903,584.63元，以及使用自有资金垫付发行费用65,527.37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7年8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经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5日在中国建设银行海盐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33050163712700001155；2022年3月28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33050163712709007777；2022年3月28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开发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1204090329205001839；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等规定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帐，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按月与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使用时间、使用金额、投资进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针对2020年第二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海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3月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海盐支行	33050163712700001155	活期	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海盐支行	33050163712709007777	活期	42,337,277.46
中国工商银行海盐开发区支行	1204090329205001839	活期	26,316,635.56
合计	——	——	68,653,913.02

注：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入定期存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工商银行海盐开发区支行1204090329205001839余额中含定期存款20,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1.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 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6,794,111.00 元, 以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2,042,452.81 元, 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24653 号)。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并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 2,000.00 万元, 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939.626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超募资金已投入使用 473.51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在未明确制定审批过程等瑕疵的情形，针对上述不规范事项本公司已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附件 1: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净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0,066,259.99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无						14,740,465.46
								75,396,783.61
1. 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第二次定向增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总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20,670,000.00	267,364.46	20,685,324.64	100.0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年产 87 万件航天航空及轨精密部件技改项目	否	69,145,200.00	1,007,100.00	29,218,224.22	42.2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3. 年产 350 万件高速铁路螺纹道钉技改项目	否	11,489,900.00	2,060,900.00	2,822,979.00	24.5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4. 年产 750 万件	否	7,236,500.00	1,850,600.00	2,151,582.00	29.7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航空航天紧固件技改项目								日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6,344,800.00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6. 补充流动资金-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否	25,179,859.99	9,554,501.00	20,518,673.75	81.4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0,066,259.99	-	-	-			-	-	-
<p>2024年1月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截止2023年12月31日“年产87万件航天航空及轨精密部件技改项目”中厂房已竣工并投入使用，“年产87万件航天航空及轨精密部件技改项目”、“年产350万件高速铁路螺纹道钉技改项目”、“年产750万件航天航空紧固件技改项目”及“网络营销建设项目”拟购入的设备需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陆续采购，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上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无										
<p>2022年4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6,794,111.00元，以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2,042,452.81元，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24653号）。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2023年1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										

	<p>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并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上到期的定期存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p>
<p>超募资金投向</p>	<p>补充流动资金</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p>	<p>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939.626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已投入使用 473.51 万元。</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p>	<p>无</p>





姓 名 刘华凯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02-2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042319820224733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002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 09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刘华凯 50728

刘华凯(11000240025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刘帅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5-2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052219880528001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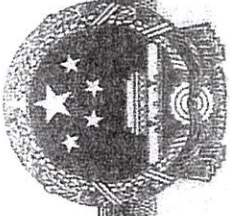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12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详细了解更多登记、备案、查询、监管信息，在线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对财务报告进行审计、鉴证；接受企业委托办理其他会计、税务、法律、经济、管理、技术咨询、培训、软件开发、系统实施、数据处理、数据库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484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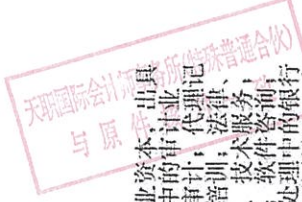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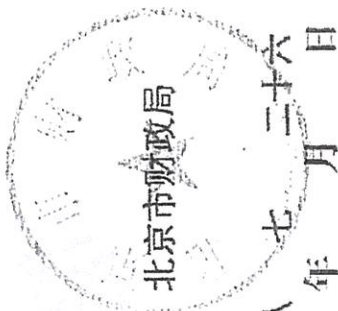
2023年07月13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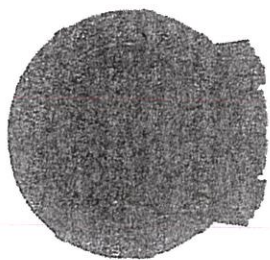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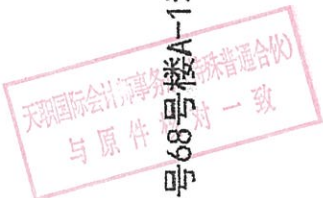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0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2011年11月14日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